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智慧公积金
业务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 1：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单位）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签订地点：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1（全称）：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单位）

甲方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乙方（全称）：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含附件1 保密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2.1 标的名称：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项目。

2.2 标的质量：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2.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2.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2.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里约定的时间、内容、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三、价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服务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元，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95,283.02 元，税额为¥29,716.98 元。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项目	525,000.00	1	525,000.00	无
报价总计		¥525,000.00 元 人民币含税（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进度款：维保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期限满一年后，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余下合同款项等额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2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693991062_____。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

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因代建款项未及时拨付至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处,造成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延迟付款的,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运维服务要求

5.1 服务范围要求

要求乙方对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及功能优化,完成各系统的漏洞检测、BUG 修正、故障排除、系统优化、业务功能完善多项运维工作。

5.1.1 核心业务系统:提取、归集、贷款、财务核算、报表系统、凭证转换、电子档案、稽核、执法、多证合一、电子印章。

5.1.2 应用系统服务平台: workflow 平台、渠道服务平台、业务服务平台和资金结算平台、公积金数据平台、异地转移接续平台。

5.1.3 外围系统:个人版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版网上服务大厅、短信、宿迁公积金 APP、微信公众号、12329 热线、自助查询机、综合服务平台、统一知识库管理、长三角、网站、新媒体客服、民政、房管、不动产等共享接口。

5.1.4 重点节点保障:年转、结息关键业务的技术支持,结转数据的检查与检测。

5.2 服务内容要求

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服务代码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响应时间	服务频率	交付方式	交付成果
01	应用软件及平台工具	系统维护	系统 BUG 维护	5*8	按需	现场	《问题单》、《运行维护报告》
		运行故障处理	运行故障响应,分析处理及总结。	7*24	按需	现场	《故障报告》

5.3 具体运维内容

非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的运维人员手机保持畅通，如故障发生，第一时间与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并安排技术人员及时解答；必要时第一时间达到现场并对故障进行解决。投标人派驻的现场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宿迁市公积金业务，对日常的各种问题给予迅速解决。具体工作任务要求如下：

5.3.1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

对用户通过正常业务流程无法操作、系统报错的情况进行分析，反馈处理意见。系统运行不稳定或出现卡顿等故障时，提供应用层面技术支持，保障系统平稳运行。业务周期、财务周期出现错误时，协助分析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方案。解决或协助解决系统应用层面的其他故障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3.2 系统工单处理

对系统使用过程中用户提交的应用系统工单进行分析，如针对网站、网厅、H5、核心业务系统等必要的系统优化工作；按需提供业务数据抽取统计；中心伴随业务开展产生政策调整对应的系统调整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和方案，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应用层面软件的修改完善和优化工作。

5.3.3 新增需求分析

协助采购人信息管理人员对新增需求进行分析，如 H5 购房提取政策优化、民政厅婚姻新接口对接、不动产抵押信息接口对接、苏宿园区不动产接口与网签合同信息接口对接、归集新政调整、提取新政调整、贷款新政调整、代扣短信策略调整等内容，制定新增需求实施意见并及时保量的提供各类文档。

5.3.4 远程运维支持

投标人技术人员应通过电话、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问题解答，及时解决系统开发维护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如安全漏洞修复、结算平台异常排查、电子回单异常处理、征信上报异常、数据上报异常等内容。

5.3.5 关键业务保障

乙方协助甲方，确保甲方年度结息（6 月 30 日）和年终结算（12 月 31 日）等关键业务的正常实施。

（1）以上两个重大节点需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测试演练计划（数据备份计划、测试计划、验证计划），生产实施计划（数据备份计划、服务启停计划、

验证计划)和数据恢复计划及服务启停计划。

(2) 完成演练计划并核对数据的准确性(抽查用例)。

(3) 完成生产实施计划并核对数据的准确性(抽查用例)以及提供必要的应急方案。

5.3.6 应用系统维护性开发工作

依据甲方要求对现有系统应用程序进行系统优化开发,对系统应用软件实施功能性完善工作,主要包括:公积金政策变化引发系统功能调整;查询、统计功能的完善系统程序开发;平台的界面操作性和功能性的修改完善;各类应用系统升级优化需求等。

5.3.7 驻场人员管理

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管理满足甲方的需求,不限于培训需求、工作纪律要求、工作质量要求。

(1) 培训需求

对驻场维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软件操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以提高维护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2) 工作纪律要求

要求驻场维护人员遵守市公安局要求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包括上下班时间、工作态度、保密协议等,以确保维护工作的规范和高效。

(3) 工作质量要求

对驻场维护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包括软件操作的准确性、故障处理的及时性等,以确保维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熟悉中心现有系统架构及业务流程。服务期间所有的新增优化均需在中心现有的系统及平台上进行,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数据安全。

5.3.8 运维应急预案

当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驻场人员需现场快速响应,紧急问题当日应解决,并将情况整理成日报及周报进行反馈。针对发生紧急故障、系统调整、软件上线或者升级等情况时,提供各种故障的应急预案。发现的故障能及时修复的要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积极主动提出修复方案尽快修复。发现故障要及时报告,如果因为没有及时巡检或者发现故障没有及时报告而引发的事故,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5.3.9 新增系统开发工作

除日常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外，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部分新增系统开发工作，主要包括：

- (1) H5 购房提取政策优化
- (2) 民政厅婚姻新接口对接
- (3) 不动产抵押信息接口对接
- (4) 苏宿园区不动产接口与网签合同信息接口对接
- (5) 归集新政调整，依据新政策完成归集相关功能的调整
- (6) 提取新政调整，依据新政策完成提取相关功能的调整
- (7) 贷款新政调整，依据新政策完成贷款相关功能的调整。
- (8) 代扣短信策略调整
- (9) 新增和完善相关业务的审计与查询统计功能

5.3.10 服务报告

乙方需在协议生效后应根据协议定义服务报告周期按时(提交频率：每年一次)提交服务报告，提高 IT 服务质量。

5.4 服务响应要求

5.4.1 服务达标衡量标准：乙方需在承诺的时间内能够做出响应，并达到可用性承诺。

要求	说明	服务指标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系统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 24 小时
重大事件（一级或二级事件）发生个数	在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发生重大事件的数量	< 4 个/年
系统灾难恢复时间	在发生灾难时，系统通过停机、维修、解决到恢复的整个时间	< 48 小时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按事件优先级处理标准处理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工程师受理时间后到达乙方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按事件优先级处理标准处理

5.4.2 服务指标要求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以下形式的服务：甲方指定地点的驻场服务。

编号	日常服务项目	服务指标	备注
1	规定运行时间	周一～周五：09:00-12:00； 14:00-17:30；	
2	维护时间	周末或者晚上无业务时间	
3	管理时间	周一～周五：09:00-12:00； 14:00-17:30；	
4	电话值班服务时间	周一～周日：全天 24 小时	提供服务 热线
乙方需提供服务联系方式。			

5.5 服务人员要求

5.5.1 组建不少于 7 人的项目团队，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工作安排及不定期现场汇报等工作，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难点问题处理。乙方需在甲方现场派驻 2 名工程师驻场、远程 3 名工程师，负责日常运维、巡检、bug 处理等运维保障工作。工程师的维护工作由甲方安排。除特殊情况外，驻场人员节假日按照国家法定规定休息。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按照甲方管理规定进行考勤。

5.5.2 在服务合同期内一般不允许进行人员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进行维护人员变换的，乙方需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才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工程师未具备公积金系统运维的基本能力或不遵守中心相应工作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人员变换。

5.6 培训要求

为确保本系统的正常运转，维保服务供应商在运维期内对用户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5.6.1 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文献材料等。

5.6.2 本项目具体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所有培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定期培训至少每年培训一次，其他可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培训场次。培训内容至少包含终端及系统的使用维护、安全事项，故障排查和处理等内容。培训人数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安排。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7 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5.7.1 乙方派驻的维护人员在现场支持期间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运维管理流程要求。现场服务应本着真诚认真的态度。维护需求统一汇总到甲方指定部门，由该部门统一对乙方安排任务。

5.7.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悉、获取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信息系统业务数据、软硬件配置数据、网络和系统安全配置数据、信息系统和数据库访问用户及口令等属于中心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7.3 网络安全要求

(1) 乙方使用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工具及应用技术、工具软件等应使用合法、正版软件。

(2) 信息系统的设计、部署、实施等活动须满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网络安全责任。如因软件设计缺陷、部署或运维规范问题导致了甲方遭受黑客攻击、数据泄露、数据丢失、业务系统中断等网络安全事件，需对此类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的赔付金额不低于损失金额。

(3)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5.8 其他要求

5.8.1 服务变更控制要求

对乙方做出的服务内容、方式的变更，双方应当就新的服务达成一致，并按照新服务约定的内容和形式履行各自权责。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议的新服务变更提出质疑，给与意见和否定权。

5.8.2 服务中断处理要求

双方约定，计划中断前一周（最迟不得短于3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正式提交服务中断的通知，并经高层管理人员确认。一个月内仅允许非正常中断1次，对于频繁发生的业务中断，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与合理正当的解释。

5.8.3 服务中断解决要求

（1）对于由乙方设备事故或人员操作引起的服务中断，乙方应当迅速向甲方进行沟通，即时约定恢复时间。并立即安排人员对中断原因展开调查分析并予以解决。并在此期间积极应答甲方的中断处理方面的信息咨询。

（2）对于由于客观原因和自然灾害引发的服务中断，乙方在协调各方进行事故处理的同时，应当将基本中断原因通告甲方，并协调各方积极解决服务中断问题。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情形发生违约行为的（如 6.7 条），按照该条款处理。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项目运维期内,乙方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实施和驻场团队的任何一名成员,确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 10 天提交书面申请并附证明材料(如员工离职申请、员工因病住院证明等);更换人员资质、水平、能力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如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能满足用户的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必须给与更换,在用户提出要求的 2 周内完成人员更换,且必须与原驻场人员无缝交接。

6.7 在乙方承诺的运维期内,如乙方运维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或响应后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给予 5000 元/次处罚。如存在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可给予 5000 元/次处罚。

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本项目有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因正常使用该系统而受到第三方追责,否则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相应法律行

动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同意将开发的软件源码提供给甲方使用。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修改和分发该源码。乙方有义务将维保工作做好，并做好无条件交接。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1）：（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9 月 05 日

甲方（2）：（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9 月 05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9 月 05 日

附件 1. 保密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甲方需要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条款如下：

1、为确保本合同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将尽可能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的便利条件，包括必需的文件、资料以及工作场所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向各类媒体发布有关甲方的各项业务信息（包括乙方自己的与甲方有关的各项业务信息）。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通过任何方式从甲方获得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知的商业情报、生产方式、产品、工艺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提供给乙方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和单位，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即便向乙方相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本合同项目工作所必需的范围，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条款第 3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其他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声明第 3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享有任何权利。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将这些文件、资料、信息（包括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6、本合同项目服务期内产生的各项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7、乙方应为本合同项目组建管理技术团队，团队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为正式员工，且配备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定期为团队组织网络安全相关培训。如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团队人员离职后应及时回收相关账号权限。

8、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

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9、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侵权指控，对于由乙方引起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依据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则甲方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就其承担责任要求乙方予以补偿，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凭甲方有关索赔文件将所有索赔支付给甲方。

10、若乙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经济、名誉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保密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